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:00 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，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，作为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